

# 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當事人原 用姓名		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	聯絡 電話	
申請人 戶籍地址	市 縣	區鄉 鎮市	里 村 鄰	路 街 段	巷 弄 號之 樓之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	
更 改 原 因					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					
	一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				
	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				
	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				
	四、音譯過長。				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				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					
	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				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				
	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				
	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有特殊原因。（※以本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				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					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				
	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				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			
承 辦 人 簽 辦			核 稿		核 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當事人未成年，擬准予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當事人已成年， 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改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，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擬 准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當事人符合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規定，(其他依法改姓者係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 法規定)，擬准予改姓。					